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
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鄧耀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
鄭玉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21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04%
	<p><i>附註：</i>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 <p>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於本資料報表日期，上述權益乃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鄧成波先生的遺囑持有。</p>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網址（如適用）：	www.ets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p>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乃香港各行業的企業，主要為電訊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以及保險業企業。本集團經營其專有的客戶聯絡服務軟件系統。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95,625,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請註明證券代號(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或相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的詳情)。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